



龙江检察论坛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与适用

主 编 杨春雷
副主编 孙宝民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龙江检察论坛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与适用

主 编 杨春雷

副主编 孙宝民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龙江检察论坛/杨春雷主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81131-016-0

I. 龙… II. 杨… III. 检察机关—工作—黑龙江省—文集
IV. D926.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4030 号

责任编辑: 倪乃华

封面设计: 矫季仁 彭 宇



NEFUP

龙江检察论坛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与适用

Longjiang Jiancha Luntan

主 编 杨春雷

副主编 孙宝民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26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4.5 字数392千字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978-7-81131-016-0

D·100 定价: 38.00元

前 言

在国家治理过程中，犯罪问题或者社会稳定问题从来就是头等大事、重中之重。党中央从战略的高度提出的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根据我国现阶段犯罪态势所确定的应对措施，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和谐社会构建的有效手段。可谓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内在体现着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和正当程序原则，秉承保障人权、理性执法和和谐司法的理念，需要刑事司法在各个环节深入研考、全面实施。这不仅关系到党的执政方针和策略的走向，而且影响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法领域中的贯彻。

限制国家权力、保护和保障社会成员权利的检察权作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司法属性和法律监督权能，把这种“政治安排”融入和分解到检察权的内容中去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检察机关必须以维护法律公平正义为根本诉求，以化解社会矛盾为内在要求，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终极追求，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和要求，积极、全面、有效地贯彻到检察监督职能的各个环节。这既是服务大局的必然，也是司法属性的使然。

刑事政策是人类社会用来解决犯罪问题的智慧。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水平，反映着法律监督机关整体的素能，体现着检察干警的潜能。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项工程。既需要根据其博大的内涵，在理论上逐渐升华，内化于心；又需要立足实践，按照法律的精髓、策略执法，外践于行；也需要遵循应有的规律，总结挖掘，使之制度化，具有可操作性。有鉴于此，黑龙江省检察院研究室和检察协会年初就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理解与适用作为当务之急，超前谋划，提前部署，坚持省院机关和各分市院同步行动，理论探讨和制定规则相结合，注重依靠法学院校的力量，加强与法院系统配合，特别是强调检察理论和调查研究要以解决检察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为基调，把服务于业务建设，推动检察工作开展作为检察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的检验和表现，把写文章、搞调研变成学习的过程、升华的过程，强化课题的指导，施行面对面的写作交流，防止理论和实践脱节，调研和工作不合，极尽所能地促进检察研究和调研的功能和效益，竭尽全力求得工作的新突破。

正是上述准则的指引，现集结成书的 59 篇文章是从全省检察机关、法院

系统和在哈院校提交的 300 余篇文章中筛选出来的，是研究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阶段性成果，一定程度上讲，是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的水平和现状的展现。所入选的文章虽然不能称得上是上乘佳作，但其中不乏有闪光点，创新之处时有显现。现实就是现实，细心考量，悲喜交加，喜忧参半；掩卷而思，褒扬、贬损，我们权当是激励和鞭策。

上篇中设有三个栏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意义栏目中收录 2 篇文章，重点阐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践解读栏目中收录文章 7 篇，目的在于阐述其应有内涵和特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调研分析栏目中收录文章 9 篇，主要是反映检察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中篇中设有五个栏目：基层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研究的栏目中收录文章 4 篇，想从基层院的角度谈贯彻宽严相济的问题；侦查监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栏目中收录文章 8 篇，阐述侦查监督部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应有之义；公诉部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栏目中收录文章 9 篇，围绕着公诉工作环节分析和阐明宽严相济的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度研究栏目中收录文章 4 篇，重点研究刑事和解、轻缓刑事犯罪和未成年犯罪问题；自侦等部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栏目中收录文章 7 篇，主要是研究检察业务中贯彻宽严相济的意见。下篇中共设两个栏目：专家学者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研究栏目中收集文章 4 篇，从学者的视角研究与此相关的问题；法院系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收录文章 5 篇，从检、法对接的角度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问题。

本文集主要是用于研讨、制定《黑龙江省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意见》所用，也是为了表彰作者写作的艰辛之劳，同时，为了避免延迟出书致使书的功能下降等缺陷而提前出版。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尽量尊重作者的原创，删改的处理多是从技术上考虑。我们企求本书编排体系和所载内容能够达到应有的目的，在篇目选定上剔除糟粕，留住精华。但由于能力所限，又由于篇幅限制，可能是良莠不齐，距离领导和同志们要求更是甚远。为了便于研讨和翻阅，从实用的角度，我们相对地将其分为上中下三篇共十个部分，分类可能不尽科学。文中作者附加的注释和参考文献，由于编排不便，加之引用不规范，予以删除，可能是贻笑大方。书中的瑕疵乃至错误敬请读者和同志们谅解，能够给予我们鼓励更是感恩不尽。

本文集的出版归功于所有的作者。付梓之际，感谢各位对研究室和检察协会的支持和厚爱！省院主要业务部门尤其是内设机构的负责人牵头搞检察理论和调研工作值得推崇，我们在编辑的过程中亦是惠及有加，特别是专家学者和

法院系统的同志能够与检察机关精诚合作，更应发扬光大。我们还要感谢为此书辛勤劳作的编务同志们，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的责任编辑倪乃华，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华汉编辑，研究室综合科的马林、谭珂、苏杨等同志，为此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更不能忘记洪翔处长的泉源之功。

谢谢！

编 者

2007 年 5 月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刑事司法政策。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研究具体措施，积极稳妥地贯彻落实，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

（一）正确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法律性、政策性强，对执法活动要求的标准高。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时：一要严格依法。要按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严格执行法律，坚持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宽不是法外施恩，严不是无限加重，无论是从宽还是从严，都要依法办理。要充分体现法治精神，不能掺杂人为因素。不仅要公正，而且要公开。不仅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处理，而且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二要区别对待。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主观恶性不同，客观危害不同，被害人诉求不同，刑事处罚就应有所不同。要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 and 不同案情，因案而异，因地制宜，因时而异，明确不同的宽严界限，依法予以从宽或者从严处理，做到宽严适度。三要注重效果。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保证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又要讲求执法办案的社会效果，增强执法的灵活性，有利于化解矛盾、减少对抗，减少对立、扩大教育面，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深刻认识到，严格依法、区别对待和注重效果这三项要求是辩证统一、有机联系的整体，缺一不可。其中，严格依法是核心，坚持依法办案，才能保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正确方向；区别对待是关键，根据具体案情实事求是，才能保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到位；注重效果是标准，定纷止争、促进和谐，才能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际作用。我们要牢牢把握这三项基本要求，使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得到认真执行，充分彰显促进社会和谐的实际效果。

（二）全面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辩证关系。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既是对我们执法水平的检验，也是对执行政策能力的检验，要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法律的基本价值、实事求是的作风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努力做到“六个统一”。一要坚持执行法律和执行政策的统一。

法律和政策都体现了党的主张、人民的意志，都是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重要工具。根据刑事政策办案是为了更好地执行法律，执行法律要认真遵循政策，执行政策要严格依法进行，既不能将法律与政策对立起来，也不能将法律和政策互相代替，要有机结合，相得益彰。二要坚持从宽和从严的统一。惩办和宽大相结合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贯方针，是减少社会对抗、化解消极因素的重要手段。严，就是毫不动摇地坚持“严打”方针，对严重刑事犯罪保持高压态势，维护社会稳定；宽，就是要区别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理，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宽和严不是绝对的，严重犯罪中也有从宽的情节，轻微犯罪中也有从重的因素。不能说严都严，想宽就宽，防止和克服单纯强调“严打”而当宽不宽和片面理解和谐而该严不严两种倾向。三要坚持实体和程序的统一。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体是依据，程序是保障。工作中我们要克服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既注重结果，也注重过程，不论从宽还是从严不能单纯从实体上考虑，仅仅局限于定罪量刑环节，也要从程序上进行落实，贯穿于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执法的各个环节，做到从实体上和程序上都宽严适度，落实到位。四要坚持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统一。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目标。在执法过程中，我们既要坚决打击犯罪，又要充分体现司法人文关怀。从严时，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从宽时，要依法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五要坚持公平正义和诉讼效率的统一。公平正义和诉讼效率是统一的整体，公正是目标，效率是保证。工作中我们既要注重实现公平正义，又要注重探索有利于实现公平正义的最佳途径和方式，依法简化诉讼程序，以更好的执法质量、更低的执法成本、更便捷的执法方式，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六要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法律效果是社会效果的保障，没有好的法律效果就不会有好的社会效果；社会效果是法律效果的体现，没有好的社会效果就无法体现执法活动的成效。工作中我们要克服单纯的业务观点，把执法活动紧贴社会生活实际，既要严格依法，确保执法的法律效果，还要充分考虑社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充分考虑案情、社情和舆情等方方面面的因素，实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积极完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对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如诉讼理由说明制度、公开听证制度、跟踪回访制度等，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和简化审理程序的适用，积极探索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水平。在审查逮捕工作中，要严格依法掌握逮捕条件，对可以从宽处理的犯罪嫌疑人

慎用逮捕措施，可捕可不捕的坚持不捕。对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不大、认罪悔过、自愿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案件，对于一些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犯罪案件，可以不捕。在审查起诉工作中，要严格依法掌握起诉条件，充分考虑起诉的必要性，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对确需起诉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从宽处理。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除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严重的以外，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对确需提起公诉的未成年被告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理的意见。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对犯罪数额不大、情节轻微、有自首或立功情节、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赃的，可以视情况作出不起诉决定。对采取逮捕以外的其他强制措施不影响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可以不予逮捕。除确有必要，一般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单位的账户或者重要业务资料。对基本事实已经查清，涉嫌犯罪情节轻微，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处理。在刑事訴訟監督工作中，要研究工作策略，体现当宽则宽。不仅要重视对有罪判无罪、量刑畸轻的案件提出抗诉，也要重视对无罪判有罪、量刑畸重的案件提出抗诉，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摘自《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姜伟
在第十二次全省检察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上 篇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意义

浅论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服务和谐社会的关系·····	(1)
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和谐社会构建的作用浅见·····	(12)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践解读

论罪刑法定原则下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实现·····	(20)
浅析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和实质·····	(26)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解析及量化·····	(33)
从“严打”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转变·····	(48)
浅谈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54)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执法水平·····	(62)
和谐社会建构下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刍议·····	(67)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调研分析

宽严相济语境下的法律监督·····	(71)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制约因素及思路探析·····	(77)
关于实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能否引发司法腐败问题的思考·····	(82)
浅谈在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8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深层次问题解析·····	(93)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中“宽”方面的政策要求·····	(100)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度”的衡量与把握·····	(104)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遇到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109)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工作情况分析·····	(115)

中 篇

基层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试论基层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原则和基本方法·····	(124)
论基层检察院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难点问题及相应对策·····	(131)
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性思考·····	(139)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调研分析·····	(148)

侦查监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侦查监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思考·····	(158)
严要有度 宽要有节·····	(163)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审查逮捕工作中的具体运用·····	(170)
论在审查批捕工作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181)
在审查批捕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几点做法·····	(187)
审查逮捕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做法、问题及对策·····	(191)
用“三心”开展侦查监督工作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96)
在审查批捕环节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性思考·····	(201)

公诉部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宽严相济视野下相对不起诉制度的反思与改造·····	(206)
死刑案件办理若干问题探讨·····	(214)
公诉部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思考·····	(222)
对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抗诉工作中的解读·····	(227)
公诉实践中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性思考·····	(234)
刑事检察工作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几点建议·····	(240)
在公诉工作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245)
试论轻缓刑事政策在公诉阶段的适用·····	(250)
在公诉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做法·····	(254)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度研究

和谐检察视野下的刑事和解制度再探讨·····	(259)
试述当前审理故意伤害案件应当如何体现轻缓刑事政策·····	(273)
论轻缓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279)
浅谈未成年人犯罪中如何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285)

自侦等部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反贪工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问题研究·····	(291)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探讨·····	(297)
宽严相济 严而不厉 重构行贿罪刑事政策·····	(302)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307)
落实宽严相济司法政策 构建和谐社会是检察机关的责任·····	(312)
控申检察监督职能部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思考·····	(315)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改革检察工作机制和办案方式·····	(319)

下 篇

专家学者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研究·····	(324)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司法中刑罚资源的理性运用·····	(329)
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问题研究·····	(336)
“从宽”原则与未成年人犯罪·····	(346)

法院系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与适用·····	(350)
浅论如何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358)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刑事和解制度初探·····	(363)
在审判实务中贯彻宽严相济政策若干问题初探·····	(367)
浅谈故意伤害案件量刑的宽严相济·····	(372)

浅论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与服务和谐社会的关系

一、对刑事政策含义的理解

“刑事政策”一词起源于德国,最早是被誉为“刑事政策之父”的德国学者费尔巴哈于1800年在其所著的《刑法教科书》中使用的。从我国的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来看,不同的学者和专家对其有不同的解释。笔者认为,刑事政策是国家或执政党基于本国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科学分析,依据本国犯罪态势制定的,依靠其权威推行的,通过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现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而采取的策略和措施的总称。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政策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刑事政策是由国家和执政党制定的;二是制定刑事政策的主要依据是本国的犯罪态势;三是刑事政策的推行力量来自于国家和执政者的权威;四是刑事政策的内容和目标是通过对犯罪人和有犯罪危险者运用刑罚和有关措施,以期实现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刑事政策有基本刑事政策和具体刑事政策之分。基本刑事政策是党和国家制定的,对一切犯罪及其他有关危害行为做斗争具有普遍意义的方针、策略和准则。基本刑事政策能够长期指导全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其他有关活动,具有全局性和整体性的重要指导作用。如我国一直奉行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就是基本的刑事政策。具体刑事政策是党和国家制定的,针对特定时期、特定犯罪态势及其危害行为的方针、策略和准则。一般来说,具体刑事政策具有短期性、局部性的时空特点。如1983以来的“严打”政策,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坚持“从重从快”、“从重从严”的方针,都属于具体刑事政策。

二、正确理解刑事政策与刑事司法之间的关系

(一) 刑事政策对刑事法律具有指导作用

刑事政策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以惩治犯罪、预防犯罪、抑制犯罪进而维护整个社会秩序为最终目的,都以对犯罪适用刑罚等为主要内容,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政策虽然不是法律,它并不具体规定刑事司法的明确程序,也不具体规定某个犯罪应当适用何种刑罚,但是因为它们具有相同的价值追求,因此,刑事司法活动除了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所确定的刑事诉讼程序,严格依据法律规定适用刑罚等措施外,还必须

从预防犯罪、改造犯罪和抑制犯罪的最终目的出发,接受刑事政策的指导。

在我国,刑事政策是刑法学中一个影响全局的问题,它的重要意义在于能够及时地反映各种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所发生的变化,指导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实现刑法的任务。不论是法律还是政策,其功能的最终发挥都必须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去实现。刑事司法活动还涉及对刑罚的适用。刑罚的功能有个别预防和一般预防两方面,对具体犯罪适用何种刑罚必须从这两方面来考虑,这就要求刑事司法须从对特殊类型犯罪、特殊类型犯罪人不同的刑事政策出发,正确适用法律。2007年1月,海伦检察院收到了一位年仅14岁正在上初一的晓颜同学写来的特殊的信件。原来,晓颜的父亲于2006年12月因涉嫌盗窃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晓颜6岁时母亲就与其父离婚并出嫁到他乡,其爷爷奶奶均不在世,父女俩相依为命。自晓颜的父亲被捕后,晓颜就过着流浪的生活,晚上一个人住在空荡荡的两间破草房里,家里仅剩的几斤米就要吃完,她不知道今后怎么办……得知此情况后,检察官们会同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赶到当地,找到该村的支部书记,并一同前往晓颜家了解情况。办案人员与村支部书记就晓颜今后的生活、学习等问题进行了协商,落实了监护人。办案人员还对晓颜进行了耐心的思想疏导,对其今后的生活和学习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临走时,办案人员还给晓颜留下部分生活费用。当在押嫌疑人得知自己的孩子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生活得到妥善安排后,内心充满了感激和忏悔,表示一定配合政法机关,接受法律的处理。鉴于此特殊情况,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衔接,建议对其取保候审,但公安机关以涉案金额达到巨大标准为由拒绝取保候审。此案以最短的时间审查并提起公诉后,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对其适用缓刑,法院最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按照规定,晓颜父亲的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审查批捕时嫌疑人未提出其家中还有一个无人照顾的孩子,没有不捕的理由;而公安机关拒绝取保候审的理由也站得住脚,该案也不符合不诉的条件。此案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刑事法律的尴尬,从另一个角度也反映了刑事司法实践需要刑事政策作指导。为了构建和谐社会,检察机关提出了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的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出台,为检察机关办理上述类似的案件找到了依据。可以说“刑法之制定与运用,罪刑之确定与执行,都应从刑事政策的观点出发,以是否合于刑事政策的要求为指归,不合于刑事政策的立法,是不良的立法,离开刑事政策的裁判和执行,也必定是不良的裁判和执行。”

(二) 刑事政策与刑事法律的各自内容侧重点上的不同

刑事法律对何为犯罪及如何追究犯罪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具体的刑

事司法活动中必须以法律作为处理案件的直接依据；刑事政策则从预防犯罪、改造犯罪和抑制犯罪的目的出发，对各种犯罪现象及其原因进行研究，分析各种刑罚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功能及缺陷，并且针对不同的犯罪行为和犯罪人，主张采取不同的对策、策略和具体措施。刑事政策仅仅属于政策的范畴，同刑事法律有着质的区别，不具有法律的规范性特征。在刑事司法中，刑事政策的功能是对刑事立法及具体司法实践提供宏观的、指导性的方针和原则、导向，这一功能只有经过立法对其精神的正确吸收以及法律在司法活动中的具体运用才得以充分发挥。在制定关于刑事司法活动的法律时，以哪些科学的刑事政策作为立法的依据，吸收刑事政策的哪些精神作为立法指导，以及如何在刑事法律中贯彻和体现刑事政策的原则和精神等，将直接影响到刑事政策功能的发挥。

（三）刑事政策决定刑事司法的基本价值取向

无论是刑法还是刑事诉讼法，其任务都是双重的，既要打击犯罪、惩处犯罪分子，又必须保障公民的权益，使无罪的人免受法律追究，并保证有罪的人不受法外处罚。从宏观上讲，惩治犯罪与保护公民权益这两方面的任务是统一的，刑事司法活动必须既准确打击犯罪，又同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但是在某个特定的历史时期，由于社会形势、时代背景、思想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刑事司法可能会采取偏重于其中某一方面的刑事政策，这种偏重既可能体现在刑事立法上，也可能体现在具体的刑事司法活动中。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虽然有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作依据，但是在具体的司法活动中，刑事政策对司法活动的指导作用却不容忽视。法律规定了犯罪构成和刑罚制度，规定了追究犯罪的程序，但是刑事司法如何运用好这些制度，使得法律惩治犯罪、预防犯罪的功能收到预期的最佳效果，则需要刑事政策根据社会形势进行调节。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刑事政策对某一类或某几类犯罪评价的严厉程度也会相应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司法对这些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评价以及对它的处罚轻重。在某些场合，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了犯罪程度，或者严重犯罪程度，用刑事政策来衡量刑事司法的价值取向就显得重要了。例如认定盗窃、诈骗、抢夺行为的数额是否较大或者巨大的问题，如何认定某种行为的情节是否严重和特别严重等问题，都不能由刑法作出具体规定，而必须由党和国家机关根据不同情况所制定的刑事政策，并以司法解释等形式加以明确。

（四）刑事司法呼唤刑事政策的调剂

任何事情都有一个维度，刑事政策从人道主义的角度上看也不例外。刑事领域的人道主义，一般是针对犯罪人而言的，在我们这样一个长期漠视犯罪人

合法权益的国家,呼吁对犯罪人的人文关怀当然是刑事法律指导思想变化的重要表现之一,但它首先必须建立在公正、严格执法的基础之上。特别是在犯罪存在被害人的情况下,更应当严格依照罪刑法定原则,因为人们必然会考虑:在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谁是弱者?谁更需要“人道主义”、“人文关怀”?例如近来一些颇具人道性的做法——对大学生犯罪暂缓起诉,对一些于社会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人是否可不判处死刑案件的讨论,曾引发了人们的争议。“宽严相济”思想的提出,正是刑事政策关注刑事法的人道性,也正是刑事法律需要补充的东西。“根据‘分配正义’的理念,犯罪人必须对于他的违法责任表示承担,才能获得法律团体的善意回顾。”“道德上或许有‘以德报怨’或者‘将功补罪’的鼓励之举,但非刑法应取之道。”这就体现了刑事政策的灵活性,体现了法度之内的政策含量。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长期以来,受绝对主义认识论的影响,我国刑事政策、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为了追求理想中的“除恶务尽”的效果,往往强调要不惜一切代价遏制甚至消灭犯罪,从而严重影响了控制犯罪的实际效果。事实上,犯罪源于社会有机体内部的基本矛盾运动,是社会有机体新陈代谢的一种特殊形式,犯罪实际执行着社会有机体的新陈代谢功能。要保证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活力,就必须在一定限度和范围内容忍犯罪的存在,使之发挥新陈代谢功能。以零犯罪率或者接近于零的犯罪率为控制目标的刑事政策,绝对不是最好的社会政策。没有犯罪的所谓理想社会必然是缺乏活力、没有生机的社会。社会要发展,就应当承认社会矛盾的合理存在,容忍作为社会矛盾的形式和体现的犯罪现象的必然存在,有时甚至还要借助犯罪来为发展扫清障碍开辟道路。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构筑犯罪控制的堤坝,将犯罪率控制在社会能够容忍的正常范围内,紧紧依靠刑法是调整不了的,适时的刑事政策起到了补充的作用。

三、充分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

(一) 如何在实际工作中掌握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正确掌握“宽”的幅度和“严”的力度,是司法机关需要尽快解决的问题,也是困扰我们的问题。实践中执行不好,会滋生其他犯罪,会影响法律威严,会影响司法机关形象,会给社会带来不和谐因素。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在罪刑法定原则下展开的,无论是从宽还是从严,都只能以现行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为限,不能脱离法律规范讲宽与严的问题。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质就是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一方面对暴力犯罪、有组织犯罪等严重的刑事犯罪坚决惩治,该严则严;另一方面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以及过失犯,依法宽缓处理,当宽则宽。正确处理打击